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67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詹玫芳

被告 時亞君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7萬2,91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6,531,314元+利息225,393元+違約金16,212元=26,772,91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萬6,16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6萬5,6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26,531,314元	114年7月26日	114年11月16日	(114/365)	2.72%	225,393元
2	違約金	26,531,314元	114年8月27日	114年11月16日	(82/365)	0.272%	16,212元